

证券代码：833191

证券简称：ST 博世德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 成都博世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12月5日

仲裁受理日期：2018年12月5日

仲裁机构的名称：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仲裁机构的所在地：成都市青羊区

### 二、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李雷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适用、不适用

#### （二）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成都博世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龚学钰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靳玉山、不适用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双方于2018年3月19日解除劳动关系，2018年3月21日李雷就一次性伤残就

业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差额申请仲裁，成都市青羊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后，双方于2018年4月20日自愿协调后达成如下协议：双方于2018年3月19日解除劳动关系，被申请人于2018年12月1日之前通过成都银行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91995元。（成青劳人仲委调字（2018）第00080号）。

#### （四）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成青劳人仲委调字（2018）第00080号发令文书，因成都博世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照法律文书规定的期限履行该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权利人李雷已向本法院申请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之规定，责令成都博世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收到本通知后立即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全部义务，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及本案执行费。

### 三、仲裁裁决的情况（涉及于裁决阶段）

2018年12月5日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8）川0105执7252号仲裁决定书，仲裁如下：

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成青劳人仲委调字（2018）第00080号发令文书，因成都博世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照法律文书规定的期限履行该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权利人李雷已向本法院申请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之规定，责令成都博世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收到本通知后立即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全部义务，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及本案执行费。

针对上述仲裁决定，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加大货款催收，力争在春节前支付。

###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

（二）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可能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执行通知书
- 2、传票
- 3、报告财产令

成都博世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